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通市监发〔2021〕16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各所、各事业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4月6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3日



北京市通州区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通州区各单位积极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推动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鼓励各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的一次性无偿资助。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严格管理、科学评估、突出重点、择优补助的使用原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专家评审或考核评估后，给予资金补助的财政补助方式。

第四条 资金由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资金补助的管理实施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补助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请资助的技术标准必须是已经正式批准发布、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

(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后,经过吸收转化并提高技术水平,再创新,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三)获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的、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申请并组织的试点示范项目且示范项目验收合格具有显著的示范推广作用。

(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发布(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发布时间为准)。团体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实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并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应用。

第六条 资金补助额度:

(一)标准制修订补助范围和额度如下:

- 1、制定国际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
- 2、制定国家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15万元;
- 3、制定行业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10万元;
- 4、制定本市地方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5万元;
- 5、制定团体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5万元;
- 6、修订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制定各级标准补助上限的50%。

(二)试点示范项目资金补助额度:根据试点示范年限,每年项目资金补助10万元。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由标准编制排名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之一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申请单位与其他起草单位自行协商确定。第一起草单位相同的系列标准按一个标准给予补助。

第八条 申请奖励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通州区标准创制及试点示范资金补助申请表》；
- (二)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核验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 (三)标准审查会的评审专家意见；
- (四)营业执照(核验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 (五)试点示范项目立项结果批文(核验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第九条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标准资助申请工作，具体申报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为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二)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四)试点示范项目在推广实施中，因其服务或产品在质量

上出现被通报或被查处的。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收到资助金后，应专款专用，资助金主要用于技术标准研制、相关的技术研发等相关的标准化工作，并在资金拨付后的下一年度内，向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标准实施的效果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负责调查本区各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条

。由负责调查本区各街道办事处

。由负责调查本区各街道办事处

。由负责调查本区各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条

第四十条